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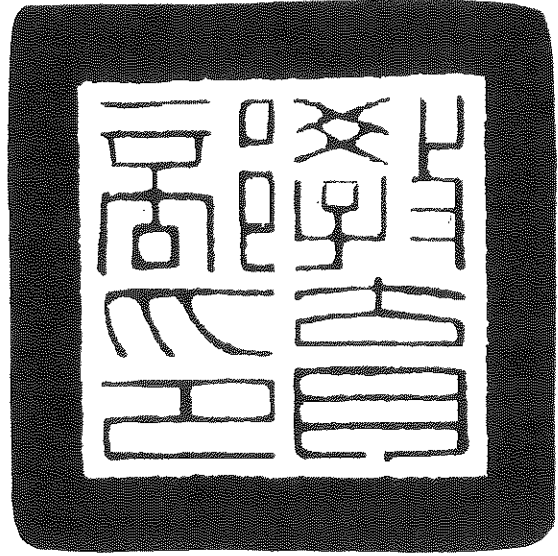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84093B號



修正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條附件二、第三十一條附件三、第三十三條附件四之一、附件四之三、附件四之四。

附修正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條附件二、第三十一條附件三、第三十三條附件四之一、附件四之三、附件四之四

部長潘文忠